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3年5月1日至12日

利益攸关方就卢森堡所提交材料的概述*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和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概述了 11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材料，² 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报告单列一章，收录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二. 经认证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提供的材料

三. 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

2. 卢森堡大公国人权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卢森堡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并欢迎卢森堡通过关于批准该公约的 2018 年 7 月 20 日法，在《刑法》中列入残割生殖器罪。不过，人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仍未得到批准。³

3. 人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成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由外交和欧洲事务部主管，负责与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商，确保卢森堡履行人权义务。人权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举措，但感到遗憾的是，该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形式不允许各利益攸关方进行更深入的交流。⁴

* 本文件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4. 人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更加频繁地向其征求意见。然而，人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有关其建议是否得到考虑的反馈很少。⁵
5. 关于平等待遇问题的法律框架，人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目前正在进行的宪法修订分别包括一项关于卢森堡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规定和一项关于非卢森堡人的规定，但没有在宪法层面确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⁶
6. 另一方面，可增加 2006 年 11 月 28 日平等待遇法所规定的歧视理由，并使其更具包容性。关于国籍问题，应明确列入平等待遇中心可出面干预的歧视理由。⁷
7. 人权咨询委员会呼吁立法机构赋予平等待遇中心受理申诉、调查、起诉及干预司法(而不仅是民事)和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大幅度增加预算和人手。⁸
8. 人权咨询委员会满意地欢迎政府愿意通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来优先考虑某些问题。然而，人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 10 月的男女平等国家行动计划缺少执行期限、具体措施、负责不同行动的行为体的详细情况、进展评估指标和预算数据。⁹
9. 人权咨询委员会作为国家人口贩运问题报告员，注意到卢森堡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人权咨询委员会表示，其 2019 年和 2021 年的两份最新报告指出，劳工领域的贩运活动急剧增加。在这一背景下，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进行立法改革，将贩运问题明确纳入劳动和矿业监察局的职权范围。报告员还认为，务必让工会参与制定打击贩运的行动。另一项建议是增加向司法警察和检察机关提供的人力和技术资源，以便其顺利开展工作，特别是在起诉贩运者方面。¹⁰
10. 人权咨询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2016 年的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尚未更新。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政府尽快提出新的国家行动计划，列出具体和有时限的措施，并着重劳工领域的贩运问题。¹¹ 此外，人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关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议定书》的法律中，没有规定进一步打击强迫劳动的具体有效措施。¹²
11. 人权咨询委员会欢迎政府在企业尊重人权方面作出的一些努力，但注意到政府缺乏透明度和具体承诺，特别是在起草国家立法或欧洲联盟尽职调查指令方面。¹³
12. 政府通过了两项关于企业尊重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第一项于 2018 年通过，第二项于 2019 年通过。虽然这些行动计划是由政府行为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工会和国家人权机构协商制定的，但人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政府没有给更多时间与不同对话方进行协商。此外，行动计划中提出的行动和措施不够具体全面，并且取决于企业的良好意愿。因此，这些行动计划中完全没有具有约束力的内容。¹⁴
13. 人权咨询委员会欢迎卢森堡提出保护青少年方面的改革，目的是让卢森堡遵守欧洲和国际儿童权利法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最新的结论性意见。这项改革对保护未成年人的程序和对未成年人提起刑事诉讼的程序加以明确区分，同时保障儿童及其家人的权利，包括建立程序保障，引入刑事责任年龄，禁止将儿童关押在成人监狱，以及在这样做时实行父母保留亲权的原则。¹⁵

14. 关于处于移民状态的未成年人，人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可以对避难大臣的遣返决定进行干预的孤身未成年人最大利益评估委员会不是以中立和多学科的方式组成的。¹⁶

15. 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政府遵循“没有我们参与，就不要为我们做任何事”的原则，从而确保所涉人员真正参与在残疾人权利领域采取的所有措施。¹⁷

16. 人权咨询委员会指出，卢森堡目前没有禁止或限制为间性新生儿分配性别的法律框架。据人权咨询委员会所知，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律草案，旨在禁止出于非医疗理由采取此类做法。人权咨询委员会请主管部门继续对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实行去病态化和自决原则。同样，人权咨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专门禁止矫正治疗的法律框架。¹⁸

17. 关于申请国际保护者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问题，人权咨询委员会建议对现行程序进行改革，根据现行程序，申请国际保护者必须等待六个月才能申请工作许可。人权咨询委员会指出，这一机制很难利用，因为存在许多障碍，而且设置了很多限制。¹⁹

18. 最后，关于家庭团聚问题，人权咨询委员会欢迎卢森堡决定将受国际保护者的家庭团聚时限从3个月延长至6个月，同时免除所有其他情况下要求满足的条件。然而，人权咨询委员会提请政府注意，受国际保护者在获得家庭团聚方面面临许多障碍，包括资金障碍和行政障碍。²⁰

A. 国际义务的范围²¹ 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19. 断粉笔基金会敦促卢森堡在欧洲联盟(欧盟)内推动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便卢森堡和欧盟其他成员国能够成为该条约的成员。²²

20.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鼓励卢森堡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189号)。²³

21. 欧洲委员会报告称，卢森堡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²⁴

22. 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敦促卢森堡作为国际紧急事项签署并批准联合国《禁止核武器条约》。²⁵

23.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建议卢森堡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要求，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而不论目前正在进行的立法改革结果如何，因为这些保留不符合儿童的权利或最大利益。²⁶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指出，这些保留具体影响的群体主要是在民事婚姻，即所谓“传统”家庭(父母缔结婚姻并育有亲生子女)以外出生的儿童。²⁷ 儿基会卢森堡委员会(儿基会—卢森堡)提出了一项类似建议。²⁸

B. 国家人权框架

宪法和法律框架

24. 2019 年，欧洲委员会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就《宪法》的拟议修订发表了意见，建议卢森堡澄清关于人权及权利和自由的规则，特别是审查各类权利和自由，仅对国际法保障的绝对权利排除一切限制；保障普遍平等原则；并列入一项关于规则等级的一般性规定，或至少明确说明国际法的地位。²⁹

25.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指出，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宪法改革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在，《宪法》第 15 条第 5 款规定：“在所有涉及儿童的决定中，应将儿童的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尽管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以及其他致力于儿童权利问题的行为体希望列入“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但这还是向前迈出了重要一步。³⁰

C. 促进和保护人权

1.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平等和不歧视

2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注意到，卢森堡向仇恨犯罪受害者提供的支助是一般受害者支助系统的一部分。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建议卢森堡在法律中对仇恨犯罪受害者加以界定。³¹

27.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注意到政府采取的措施，但还注意到有报告称，反犹太主义事件自 2019 年以来增加了一倍。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敦促政府为反犹太主义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更多支持，并对此类行为的实施者加以惩罚。³²

28. 欧洲委员会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报告称，卢森堡于 2018 年通过了《融合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该委员会鼓励当局继续执行这项行动计划，并通过执行计划中规定的措施来实现其所有目标。³³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29. 欧洲委员会反腐国家小组欢迎众议院批准了《宪法》第六章的修订草案，其中规定了检察机关在最高法律层面的独立性。然而，反腐国家小组的建议要到最后通过这一章并设立国家司法委员会之后才会得到充分执行。³⁴

30.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注意到，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卢森堡取得了一些值得注意的进展，包括启动了全面改革青少年保护制度的进程，并且提出了三项法案，分别涉及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的权利、向儿童和家庭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以及引入儿童司法制度的少年刑法。法案的案文仍需修改，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认为，这一进程很有希望。³⁵

31. 儿基会—卢森堡注意到，已接受的上一个周期的建议³⁶ 仍未得到落实。儿基会—卢森堡指出，2022 年 4 月 19 日提出的第 7991 号法案推出了少年刑法，并明确规定不得再将儿童关押在成人惩教中心。该法案是对青少年保护制度的必要

改革的一部分，它将把儿童保护与适用于触法儿童的刑事事项区分开来。然而，现行法律仍然允许将儿童关押在监狱。³⁷

32.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提出了类似意见，并指出，在涉及出于保护、教育或监理由将儿童安置在教育机构或其他机构(并因此剥夺其自由)情况的法律和相关管理工作中，仍然明显缺乏程序保障。必须改善获得权利的机会，包括确立为儿童指定律师的程序。³⁸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认为，在该法案通过成为法律之前，不能将上一轮审议的相关建议³⁹ 视为已充分落实。⁴⁰

33. 儿基会—卢森堡建议卢森堡不再拖延地停止将儿童转移到卢森堡惩教中心，并采用 1992 年 8 月 10 日青少年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的其他监护措施等替代办法。⁴¹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建议卢森堡尽快通过新的儿童司法法律框架，同时立即采取尊重儿童权利的做法，并将儿童最大利益和转送教化作为关爱儿童型司法的基本原则，这可以促进儿童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⁴²

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34. 欧安组织/民主人权办报告称，关于选举争端解决机制，与民主人权办 2018 年派遣的需求评估团进行对话的一些人士表示关切的是，对选举结果的确认缺乏司法监督。然而，民主人权办还注意到，对话方表示不需要开展观察活动，同时指出外部评估可能有用。在尊重基本自由、竞选环境和选举日程序方面没有提出重大关切。根据这些结论，需求评估团没有建议开展与选举有关的活动。⁴³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35.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指出，2018-2021 年期间查明的所有受害者都是外国国民，其中大多数为男性，他们被贩运的目的是劳动剥削，这已成为最主要的剥削形式，其次是强迫乞讨和性剥削。以劳动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案件数量大幅上升，部分原因是接受过人口贩运问题培训的劳动监察员数量增加。这种情况给警方的有组织犯罪司带来很大压力，由于缺乏调查人员，该司难以调查劳动监察员发现的所有剥削案件。⁴⁴

36.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报告称，卢森堡通过增加资源、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培训执法人员来处理人口贩运问题。尽管如此，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表示关切的是，卢森堡对贩运人口行为的从轻判决正在损害其努力。⁴⁵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还关切地注意到，起诉率低、缺乏有效判决和没收犯罪者资产的情况较少，给人造成了有罪不罚的感觉，损害了鼓励受害者指证贩运者的努力。⁴⁶

37.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敦促卢森堡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对贩运案件进行积极调查和有效起诉，并最终处以有效、相称的处罚，以起到杀鸡儆猴的效果；并确保所有相关专业人员定期和系统地接受关于如何预防和打击贩运、识别受害者并将其转介到援助机构的培训。⁴⁷

38. 打击人口贩运行动专家组还建议卢森堡采取进一步措施，便利和保障贩运受害者获得法律援助；⁴⁸ 识别一切形式剥削的贩运受害者，并确保对推定受害者的识别不取决于刑事诉讼是否已经启动或正在继续。⁴⁹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39.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称，尽管存在消除现有风险政策，但面临职业健康残余风险的工人无权获得适当的补偿措施。⁵⁰

40.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称，尚未确定残疾人在获得有效平等就业机会方面是否得到保障。⁵¹

健康权

41. 儿基会—卢森堡指出，2022 年，卫生部开始了制定国家心理健康计划的工作，该计划应包含预防自杀的内容。事实上，COVID-19 疫情凸显了促进健康的根本作用，并突出了卢森堡儿童和青少年在获得精神卫生保健方面的困难，这种困难在疫情之前已经非常明显。尽管自疫情开始以来，记录在案的自杀人数似乎没有变化，但青少年精神病治疗机构报告的自杀未遂人数有所增加。最重要的一个问题仍然是，除了由国家儿童管理局支付费用的情况外，心理治疗的费用还是不能报销。⁵²

42. 儿基会—卢森堡建议卢森堡紧急完成谈判，以便建立一项法律框架，使国家健康保险基金能够报销心理治疗费用；设立一处集中场所作为青少年的初步咨询点，简要介绍向他们提供的所有支助措施，并根据他们的需要为他们提供指导；推动提高认识和打击污名化的宣传运动，包括在校内开展这种运动；制定和执行学校心理健康和心理社会支助政策。⁵³

43.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报告称，在卢森堡，如果满足某些条件，安乐死是合法的。这些条件包括：患者须为成年人，在提出安乐死要求时有行为能力并且神志清醒；要求应为自愿提出，不得受到任何外部压力；患者医治无望，而且处于持续和难以忍受的身体或精神痛苦之中，并且没有改善的可能。捍卫自由联盟国际指出，安乐死资格标准不要求患者是晚期病人。截至 2020 年，还没有仅因心理痛苦或精神疾病而实施安乐死的案例，但国家控制和评估委员会收到了多份这方面的请求，并明确表示此类情况属于该法的适用范围。⁵⁴

44.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报告称，卢森堡法律预见到人可能会改变想法，并允许其重述临终安排，但也允许这些安排在作出安排者无法确认安排是否仍然反映其意愿时生效。⁵⁵

45. 捍卫自由联盟国际建议卢森堡加强政策并增加投资，以促进老年人和社会其他弱势成员的医疗、心理、社会和经济福祉，并确保为所有患者提供高质量的姑息治疗。⁵⁶

受教育权

46. 断粉笔基金会赞扬卢森堡为所有人提供免费公立教育。不过，断粉笔基金会指出，卢森堡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中高等教育之前学生留级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处境不利的学生留级的比例比处境有利的学生高出 38%，是经合组织国家中差异最大的国家之一。八分之三的移民学生处于社会经济不利地位。⁵⁷

47. 断粉笔基金会还指出，虽然学生获得在教育方面享有平等机会的保障，但结果不平等的问题持续存在，特别是在所选职业道路方面：男性更有可能从事科

学、技术、工程和数学领域的职业，在新进入这些领域的就业市场者中约占 80%，而新进入教育领域的就业市场者中的妇女占比为 74%。⁵⁸

48. 断粉笔基金会建议卢森堡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努力消除基于性别、民族背景和社会经济状况的不平等差距；⁵⁹ 继续并进一步执行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寻求庇护儿童、难民儿童、孤身儿童和移民儿童的权利，包括受教育权。⁶⁰

2.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妇女

49. 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赞扬卢森堡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特别是修订了该国《刑法》并实施了国家预防和提高认识战略，该中心鼓励卢森堡继续努力打击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⁶¹

儿童

50. 关于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和照料受害者的问题，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指出，缺乏适当的心理社会护理。2003 年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了“第一时间”照料制度，但仍然没有面向儿童的此类照料制度。⁶²

51.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建议卢森堡确保“第一时间”立即提供心理社会护理，并向报告暴力行为的儿童提供全天候服务；采取儿童保护政策，并在照料、接待或教育儿童的所有场合任命一名“善待代表”；建立一项真正的预防机制，通过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和对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持续培训来预防身心暴力。⁶³

52. 儿基会—卢森堡注意到，一份报告指出，卢森堡是儿童性虐待网站的十大托管国之一；儿基会—卢森堡建议卢森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积极打击儿童性虐待材料，包括采取立法措施，加强 BEE SECURE 和警察等部门，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改进数据和统计信息的收集工作。⁶⁴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提出了类似意见，⁶⁵ 并建议卢森堡尽快通过加强打击性虐待和性剥削手段的法案；⁶⁶ 并积极打击由卢森堡托管的与儿童性虐待有关的网站。⁶⁷

53. 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缔约方委员会(欧洲委员会—兰萨罗特委员会)要求卢森堡为检察官提供关于儿童性剥削和性虐待所涉问题的培训；⁶⁸ 在负责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儿童实施性犯罪的执法部门内设立识别受害者的职位；⁶⁹ 确保与儿童经常接触者有能力查明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任何情况，并确保他们了解，他们可向儿童保护部门报告他们有“合理理由”认为儿童遭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任何情况。⁷⁰

残疾人

54. 断粉笔基金会赞扬卢森堡制定了《2019-2024 年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行动计划》，其中强调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都享有受教育的基本权利以及《公约》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受歧视的权利。⁷¹ 断粉笔基金会指出，由于卢森堡计划执行多项复杂政策，该国还应制定措施，以监测改进情况，评估和解决按计划执行这些政策所产生的困难。⁷²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称，在教育中出现基于残疾的歧视时，不确定卢森堡是否有充分的补救措施。⁷³

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

55.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欢迎卢森堡颁布了一项关于跨性别者改名和获得性别承认的新法律，该法借鉴了欧洲委员会议会大会第 2048(2015)号决议的若干重要内容。⁷⁴

56. 非营利组织“Rosa Lëtzebuerg”报告称，卢森堡执行了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关于向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LGBTI)提供法律保护的建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通过了关于修改公民身份中的性别和名字的法律，并修订了《民法》。根据这项新法，卢森堡公民和居民、难民及无国籍人现在可在自决原则的基础上，通过行政程序改变性别和名字，而无需提供任何医生证明。⁷⁵

57. 关于非二元性别者的权利，LGBTQI+CIGALE 中心报告称，卢森堡没有太多考虑非二元性别者，该中心建议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并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和这一事项的政治决策者提供关于非二元性别者所面临的现实和需求的具体培训。该中心指出，非二元性别者的另一个问题是民事状况，迄今为止，在卢森堡的官方证件中无法选择第三种选项。⁷⁶

58. “Rosa Lëtzebuerg”组织鼓励司法部和其他组织就起草更具包容性的法律进行协商，以全面保护所有人免遭歧视，并呼吁议会在进行宪法改革时考虑到性别认同的多样性。⁷⁷ LGBTQI+CIGALE 中心敦促议会在开展关于拟议的宪法改革工作时，考虑生理性别与社会性别各自之间的区别，以及是否普遍需要注明性别，并澄清这一问题，以防即将进行的改革甚至在生效之前即已过时。⁷⁸

59. “Rosa Lëtzebuerg”组织和 LGBTQI+CIGALE 中心敦促卢森堡警方将 LGBTQI+ 人士列入警方报告的申诉和案件，以便进行国家统计，因为此前从未提供过此类数据。⁷⁹ LGBTQI+CIGALE 中心还敦促卢森堡确保向警方、司法部门和仇恨犯罪观察员提供关于识别和调查仇恨犯罪以及受害者待遇问题的系统培训。⁸⁰

60. “Rosa Lëtzebuerg”组织和 LGBTQI+CIGALE 中心指出，对间性者权利的保护不足。⁸¹ “Rosa Lëtzebuerg”组织注意到，间性者目前没有得到仇恨犯罪方面的法律或政策的支持或覆盖，没有被纳入庇护法和庇护政策，仍须(在未经其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医疗干预，并且在遭受此类做法侵害时无法诉诸司法。⁸² LGBTQI+CIGALE 中心敦促卫生部和司法部立即禁止所有在知情同意年龄之前进行的非必要的医疗干预，并就间性者问题向医疗专业人员提供培训。⁸³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61. 欧洲委员会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报告称，在计算申请家庭团聚的移民工人的收入时未包括社会福利，而且无法确定侵犯家庭团聚权的行为是否受到有效审查机制的制约，关于驱逐移民工人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以及移民转移收入和储蓄的权利是否受到过度限制。⁸⁴

62. “Rosa Lëtzebuerg”组织注意到，卢森堡也以性取向歧视为由给予庇护，但敦促卢森堡向该国各庇护所负责难民工作的人员提供专门的培训/提高认识运动，以营造包容和友好的环境。⁸⁵

63. 儿基会—卢森堡指出，虽然孤身未成年人原则上必须申请国际保护，但考虑到其个人处境，并不总有理由采取这种措施。设立孤身未成年人最大利益评估咨询委员会是一项积极措施。然而，该委员会只有在作出遣返决定之前才能进行干预。⁸⁶

64. 儿基会—卢森堡报告称，目前，家事法庭法官将一名律师任命为临时负责人，在与国际保护申请有关的诉讼中协助和代表青少年。为确保在确定年龄程序和居留程序中尽可能向儿童提供支助，必须尽快指定一名监护人。⁸⁷

65. 儿基会—卢森堡建议，除了申请国际保护的可能性外，还应为孤身未成年人设立一种特殊身份，以便能够评估他们的情况，并在必要时给予他们在卢森堡长期居留的解决办法；尊重孤身未成年人的未成年推定，包括在完成年龄确定程序之前这样做；该国境内一旦有孤身未成年人得到报告或识别，便迅速指定一名经过专门培训的监护人，而无须等待可能提出的国际保护申请。⁸⁸

66.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建议卢森堡在涉及儿童的所有诉讼程序中确保并加强对儿童最大利益的评估和考虑，并针对所有移民程序和孤身未成年人的特别脆弱性，为他们设立真正的特定法律身份。⁸⁹

67. 儿童和青少年问题监察员还建议不要采用“习惯监护”（在卢森堡法律中不存在），即儿童由一名成年兄长或成年叔叔陪伴。移民局目前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儿童便不是孤身未成年人，没有家庭团聚的权利。这不一定是符合儿童权利或儿童最大利益的解释。⁹⁰

注

¹ [A/HRC/38/11](#) and the addendum [A/HRC/38/11/Add.1](#) and [A/HRC/38/2](#).

²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Civil society

Individual submissions:

ADF-International	ADF International, 1202 Geneva (Switzerland);
BCN	The Stichting Broken Chalk, Amsterdam (Netherlands);
CentreCigale	Centre LGBTIQ+ Cigale, Luxembourg (Luxembourg);
ECLJ	European Centre for Law and Justice, The, Strasbourg (France);
ICAN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Geneva (Switzerland);
OKAJU	Ombudsman fir Kanner a Jugendlecher (Défenseur des droits de l'enfant), Luxembourg (Luxembourg);
RL	Rosa Lëtzebuerg, Luxembourg (Luxembourg);
UNICEF-Luxembourg	Comité luxembourgeois pour l'UNICEF, Luxembourg (Luxembourg).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CCDH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des Droits de l'Homme – Luxembourg, Luxembourg (Luxembourg).
------	--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oE	Th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Attachments:
	(CoE-ECRI)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Conclus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commendations in Respect of Luxembourg Subject to

Interim Follow-up, Adopted on 10 December 2019, Published on 19 March 2020, CRI (2020)7;

(CoE-GRETA) Group of Experts on Ac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Third Evaluation Round, Access to justice and effective remedies for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Evaluation Report, Luxembourg, Published on 4 October 2022, GRETA (2022)13;

(CoE-Lanzarote Committee) Committee of the Parties to the Council of Europe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Implementation report,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gainst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Facilitated by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CTs), Addressing the Challenges Raised by Child Self-Generated Sexual Images and/or Videos, T-ES(2022)02_en final, (subject to editing), 10 March 2022;

(CoE-GRECO)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Fourth Evaluation Rou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in respect of members of parliament, judges and prosecutors, Fourth Evaluation Round, Third Interim Compliance Report, Luxembourg, by GRECO at its 90th Plenary meeting: 25 March 2022, Publication: 28 March 2022 GrecoRC4(2022);

(CoE-ECSR)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Luxembourg and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Factsheet – Luxembourg, Department of the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Directorate General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Update: March 2022;

(CoE-Venice Commission) European Commission for democracy through law, Venice Commission Luxembourg Opinion on the Proposed Revision of the Constitution, Adopted by the Venice Commission at its 118th Plenary Session, (Venice, 15–16 March 2019), Opinion No. 934/2018, Strasbourg, 18 March 2019, CDL-AD (2019)003; OSCE/ODIHR 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Warsaw (Poland).

³ CCDH, paras. 10–11. See also BCN, para. 36 and CoE, p. 3.

⁴ CCDH, para. 8.

⁵ CCDH, para. 4.

⁶ CCDH, para. 27.

⁷ CCDH, para. 27.

⁸ CCDH, para. 6.

⁹ CCDH, paras. 13 and 15.

¹⁰ CCDH, para. 21.

¹¹ CCDH, para. 18.

¹² CCDH, para. 12.

¹³ CCDH, para. 22.

¹⁴ CCDH, para. 17.

¹⁵ CCDH, para. 23.

¹⁶ CCDH, para. 24.

¹⁷ CCDH, para. 25.

¹⁸ CCDH, para. 28.

¹⁹ CCDH, para. 30.

²⁰ CCDH, para. 31.

²¹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re used in UPR documents:*

ICER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ICESC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OP-ICESCR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ICCPR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OP 1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ICCPR-OP 2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OP-CEDAW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CAT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OP-CAT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CRC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OP-CRC-A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OP-CRC-S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OP-CRC-IC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ICRMW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CRPD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OP-CRPD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ICPPED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22 BCN, para. 36.
- 23 CoE-GRETA, para. 154.
- 24 CoE, p. 2.
- 25 ICAN, p. 1.
- 26 OKAJU, para. 33.
- 27 OKAJU, para. 32.
- 28 UNICEF-Luxembourg, p. 2.
- 29 CoE-Venice Commission, para. 130.
- 30 OKAJU, paras. 4–5.
- 31 OSCE/ODIHR, para. 13.
- 32 ECLJ, paras. 25–26 and 30.
- 33 CoE-ECRI, para. 1.
- 34 CoE-GRECO, para. 58.
- 35 OKAJU, paras. 4 and 6.
- 36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8/11](#), paras. 106.75 (Senegal) and 106.76 (Sierra Leone).
- 37 UNICEF-Luxembourg, paras. 4–6.
- 38 OKAJU, para. 25.
- 39 For the relevant recommendations, see [A/HRC/38/11](#), paras. 106.78 (United States), 106.81 (Honduras), 106.77 (Spain), 106.79 (Georgia), 106.80 (Germany), 106.134 (Iraq), 106.135 (Lebanon), 106.131 (Maldives) and 106.132 (Maldives).
- 40 OKAJU, para. 27.
- 41 UNICEF-Luxembourg, p. 3.
- 42 OKAJU, para. 29. See also BCN, para. 38.
- 43 OSCE/ODIHR, paras. 9–10.
- 44 CoE-GRETA, p. 4 and para. 89.
- 45 ECLJ, para. 27.
- 46 CoE-GRETA, para. 92.
- 47 CoE-GRETA, paras. 93 and 116.
- 48 CoE-GRETA, para. 45.
- 49 CoE-GRETA, para. 171.
- 50 CoE-ECSR, p. 3.
- 51 CoE-ECSR, p. 3.
- 52 UNICEF-Luxembourg, paras. 22–24 and 27.
- 53 UNICEF-Luxembourg, p. 7.
- 54 ADF-International, paras. 3–5 and 10. See also ECLJ, para. 17.
- 55 ECLJ, para. 19.
- 56 ADF-International, para. 26(c)(d).
- 57 BCN, paras. 5, 7, and 23.
- 58 BCN, para. 12.
- 59 BCN, para. 33.
- 60 BCN, para. 35.

- 61 ECLJ, para. 29.
 - 62 OKAJU, para. 9.
 - 63 OKAJU, paras. 10–12. See also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 125, Recommendation VI-1.
 - 64 UNICEF-Luxembourg, para. 30, p. 8.
 - 65 OKAJU, para. 14.
 - 66 OKAJU, para. 15.
 - 67 OKAJU, para. 17.
 - 68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 67, Recommendation III-15.
 - 69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 73, Recommendation III-23.
 - 70 CoE-Lanzarote Committee, pp. 190–191, Recommendations X-5 and X-6.
 - 71 BCN, para. 16.
 - 72 BCN, para. 19.
 - 73 CoE-ECSR, p. 3.
 - 74 CoE-ECRI, para. 2.
 - 75 RL, p. 1.
 - 76 CentreCigale, pp. 3–4.
 - 77 RL, pp. 2–3.
 - 78 CentreCigale, p. 4.
 - 79 RL, p. 2 and CentreCigale, p. 8.
 - 80 CentreCigale, p. 8.
 - 81 RL, p. 1 and CentreCigale, p. 2.
 - 82 RL, p. 4.
 - 83 CentreCigale, p. 3.
 - 84 CoE-ECSR, p. 4.
 - 85 RL, p. 3.
 - 86 UNICEF-Luxembourg, paras. 11–12.
 - 87 UNICEF-Luxembourg, paras. 19–20.
 - 88 UNICEF-Luxembourg, pp. 5–6. See also OKAJU, para. 22.
 - 89 OKAJU, para. 20.
 - 90 OKAJU, para. 22.
-